

# 天津医科大学文件

津医大资产〔2017〕28号

## 关于印发《天津医科大学 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所、馆、中心，各大学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天津医科大学2017年12月27日校长办公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天津医科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医科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天津医科大学  
2017年12月27日

天津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2月27日印发

— 1 —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天津医科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优化资产配置，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天津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津财教〔2013〕2号）和天津市教委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 and 控制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学校按照国家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学校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文物、陈列品、图书、家具、用具、装具等）、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自然资源资产等。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坚持以下原则：

- （一）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
- （二）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三）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任务是：

- （一）建立适应高等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健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 推动资产的优化配制和有效使用;

(三) 明晰产权关系, 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四) 监管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 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 资产配置、资产验收、资产使用、产权登记、产权纠纷调处、资产处置、资产收入、资产评估、产权界定、资产清查盘点、资产信息化管理、绩效评价、资产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为国有资产整体协调统筹管理部门; 固定资产分管部门为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和图书馆; 无形资产分管部门为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校长办公室、科技处和后勤管理处; 流动资产、对外投资分管部门为财务处; 在建工程分管部门为基建处。

第八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作为整体协调统筹管理部门, 主要职责为:

(一) 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制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确定校内政府采购工作流程并组织实施;

(二) 统筹协调学校设备、家具、房产、图书等固定资产的管理, 监督各资产分管部门的资产盘点工作, 构建并不断完善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体系统;

(三) 统筹协调学校无形资产的管理, 规范学校无形资产的使用;



- (四) 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及年度检查;
- (五) 学校和大学医院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审核、上报工作;
- (六) 参与大型资产购建可行性论证、项目评估等工作,构建共享平台,合理配置学校资产;
- (七) 统筹、促进学校资产管理的信息化建设,推动、组织学校各部门建设、实施网络化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 (八)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考核工作;
- (九) 对大学医院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分管部门主要职责为:

-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制定的有关资产管理法规和制度,负责制定本部门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 (二) 办理本部门所管理资产的购置、使用及处置等申报手续;
- (三) 本部门管理资产的账、物管理和资产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负责有关产权证的申办、注销手续;
- (四) 统筹管理所管资产,参与采购、验收、维修保养等日常管理工作;
- (五) 本部门管理资产的清查盘点工作;
- (六) 定期向学校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反馈资产变动和存量状况等数据信息。

第十条 学校各资产使用单位主要职责为:

- (一) 执行学校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 向资产分管部门申请资产的购置、处置等相关手续,并对购置资产进行验收;
- (三) 对资产的账、物进行日常管理与盘点,并负责日常



维护工作；

(四) 按要求向资产分管部门报送资产的统计报表、报告。

第十一条 由学校出资的国有独资法人单位，对其法人资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经营权利，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与增值责任。

###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二条 学校资产配置应优先通过调剂、共享等方式解决；调剂、共享、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难以解决的，可以购置。

第十三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学校履行职能的需要；

(二) 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第十四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结合财力情况严格按照标准配置；贯彻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合理配置。

第十五条 新增资产(含工程建设、修缮装饰等)配置预算一经批复，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须按学校预算调整程序审批。

第十六条 学校配置资产时应及时办理验收、登记和账务处理。

### 第四章 资产验收、产权登记和产权纠纷处理

第十七条 学校对国有资产应进行资产验收后再进行产权登记。

第十八条 学校进行资产验收，应由资产使用部门和资产分管部门协同进行，具体细则由资产分管部门负责制定。

第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包括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第二十条 资产分管部门负责本部门管理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并与财务账目进行核对，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汇总各



分管部门产权登记情况，建立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账目。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主管部门、上级部门汇报依法解决。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与非国有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 第五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

第二十四条 学校资产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行为必须在保证正常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前提下，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统一管理。

## 第六章 资产处置和资产评估

第二十六条 学校处置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处置。

第二十七条 国有资产处置要遵循内部调剂与修旧利废原则、论证评估原则、权限与程序原则和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处置基本流程为：

（一）使用部门根据论证和考察情况提出处置申请，资产分管部门提出技术鉴定意见；

（二）资产使用部门、分管部门、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和审计处签署意见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三）经学校“三重一大”会议审议批准后，实验室与资



产管理处协同资产分管部门依据市教委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处置后残值收入上交至财务处，并及时进行资产销账，各使用部门不得擅自处置。

## 第七章 资产盘点和资产清查核实

第二十九条 资产分管部门应定期组织盘点工作，保证资产账物、账账相符。学校定期抽查各使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第三十条 资产清查工作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制度完善等。

## 第八章 资产信息管理、报告制度

第三十一条 资产分管部门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配合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录入、更新相关数据，加强国有资产的动态监管。

第三十二条 资产分管部门按照规定负责汇编所管理资产的有关报表及分析说明并向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报告，为编制学校资产报告提供依据。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编报学校资产汇总表及分析说明，为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提供决策依据。

## 第九章 资产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监督应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在资产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学校责令改正，并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 未按规定履行其职责、对资产造成严重流失或发生损失浪费的情况不反映、不提建议、不采取相应措施的；

(二) 在产权管理工作中，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办事，滥用职权，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有权责令其改正，直至由学校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 未履行其职责要求，资产管理不善，造成重大流失的；

(二) 不如实进行产权登记、填报资产报表、隐瞒真实情况的；

(三) 擅自转让、处置资产和用于经营投资的；

(四) 弄虚作假，以各种名目侵占资产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 对用于经营投资的资产，不认真进行监督管理，不履行投资者权益、收缴资产收益的。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大学医院应参照本管理办法制定本单位相关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